

##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0 年 9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佳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60,280,1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6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2,4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60,279,8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65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 1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0,280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2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了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96 万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，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,750 万元变更至 103,346 万元。

#### 议案 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0,280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2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,750 万元变更至 103,346 万元的实际情况对公司《章

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阳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